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文村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席者：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 1、教育部預定於96年1月19日(星期五)蒞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實地考評。
- 2、校內各項重大工程積極進行中；國際化、課程改善、校友連繫及經費之運用應予加強，並提高效率。

二、張副校長報告：

- 1、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訪視，各推動小組每週三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準備訪視資料與路線安排。
- 2、「學術獎勵」已於12月6日完成審查，通過率46%。
- 3、與中研院應科中心之合作計畫，重點在於光電與先進材料相關領域。

三、葉副校長報告：

- 1、為強化「校友服務中心」功能，擬結合「系所」與「校友服務中心」之既有資料。請各系所於12月27日前提供校友之最新狀況及系友通訊資料予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 2、教育部94年5月辦理之校務評鑑報告，經補充、修正後，已獲教育部核定；未來將依計畫執行，並進行追蹤、評鑑。
- 3、96年經費將於明年1月完成分配。
- 4、宜蘭校地正進行土地移撥程序中，將以「園區」形式進行，沒有學生。以自籌經費興建，不動用本校經費。

四、秘書長報告：

- 1、本處正企劃製作全校之中英文簡介，請各院、系、所積極配合；內容(詳附件一)以中文每欄100-200字，英文每欄100-150字為原則。
- 2、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將於12月22日(星期五)舉辦開幕儀式及記者招待會，歡迎各位踴躍參加。

五、教務處報告：

- 1、11月27日於教育部展開兩校三方會談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事宜，其中就未來校名、重大建築及單位新增、經費需求及員額等均作深入

探討。

(其他報告詳附件二)

六、學務處報告：(詳附件三)

七、總務處報告：(詳附件四)。

八、研發處報告：(詳附件五)。

九、圖書館報告：(詳附件六)。

(註記：1、校長指示，因應綜三館5樓空間移撥，圖書館將減少之300閱覽席位，應儘速規劃替代方案。

2、校方將公布各單位空間使用資料。)

十、計中報告：(詳附件七)。

十一、人事室報告：(詳附件八)。

十二、會計室報告：(詳附件九)

貳、散會。

(其他報告詳見附檔及書面資料)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秘書處

- 1、教育部組成之考評委員會預計於 96 年 1 月 19 日蒞臨本校進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執行成效之實地考評。
- 2、為因應行銷、招生、接待、募款及宣傳等需求，本處正企劃、製作本校中英文簡介。本案預定於 95.12.19 完成招商議價工作，隨即將進行各院、系(所)文字搜集及校園活動攝影工作，為能突顯清華特色與辦學績效，敬請各單位積極、全力配合。
- 3、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將於 12 月 22 日舉辦開幕儀式及記者招待會，會中有國際舞蹈表演及具異國風味之小吃，歡迎蒞臨品嚐。
- 4、為能促進校內外各項資訊流通，研擬「國立清華大學校門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經 95 年 11 月 21 日「95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第四次校務會報」通過，並自 95 年 12 月 01 日開始實施。該電子看板為本校對外重要對話窗口，歡迎踴躍利用。
- 5、製作全校國際事務之聯合網頁：
鑑於清華處理國際事務尚無一單一網站，對許多國際學生、學者而言，有諸多不便。國際事務中心已聯合相關單位，製作一個操作方便且簡潔明瞭的入口網頁，方便未來對清華有興趣之學生及教授查詢更多關於清華的資訊。英文版網頁預計 12/21 完成，中文版預計 12/28 之前完成。
- 6、完成本校中文網頁之首頁故事 12 篇，內容有：台韓學術交流、科管院邀請諾貝爾獎得主來校演講、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議、與中研院攜手合作、校長視導學生宿舍、育成中心得獎、姜維泰學長、奈米研究、國際事務中心中美洲招生等，歡迎各單位投稿。
- 7、秘書處擬將 95 年 9 月至 12 月介紹清華近況之首頁故事翻譯成英文，發行 Newsletter 以寄送或贈與給校友或國際參訪貴賓，使各界對清華的最新動向有所瞭解，預計於 96 年元月發行創刊號。
- 8、更新與改善校友服務之相關資訊系統：
 - (1)配合各系所、校友之需求，持續增加、更新校友系統功能。
 - (2)校友服務中心網頁重新改版，強化系統之親和性。

清華大學中英文簡介(院、系、所)內容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標 題	內 容
1、系所簡史	
2、課程概況	
3、師資設備	
4、發展方向	
5、畢業出路	
6、聯絡資訊	網 址：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電 話： _____

Introduction of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Department :

Date :

subject	contents
1. A Brief History	
2. Curriculum	
3. Faculty & Facilities	
4. Areas of Development	
5. Career Perspectives	
6. Contact Information	Website : _____ E-mail : _____ Phone : _____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

12/19/2006

教務處業務報告

1. 96 系所評鑑，請各院於 12 月 22 日前彙送委員名單及訪視行程，由校長核定並發聘函。
2. 教育部追加菁英留學獎學金，補助出國交換生(請系所推薦至國推組)
3. 教育部倡議「大一延後分流」、加強基礎教育、增加學生選擇彈性；探討分群不分系、分級不分系課程設計與教學；並提供了解領域及學系的介紹、增加部分不分系招生名額。(排課及師資需配套)
4. 台聯大系統理學院碩士班辦理聯招。(教育部推動統一分發作業)
5. 擬改進學士班甄試入學作業，減輕學系行政負荷。
6. 改進學士班外籍生招生及輔導作業。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2.19

學務處報告事項

1. 新建學生宿舍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額貸款 20 年自償，已於 12 月 1 日上網招標。預計 97 學年增加 1000 宿位。
2. 預計 96 年度新增大學部齋舍（義、仁、實、文、慧、靜、新）及研究生齋舍（信 A、信 C、雅、碩、鴻）冷氣建置（增加供應約 3000 宿位）。
3. 新校地將增設體育活動場地，室外籃排球場各 4 個，室內羽球場 6—8 面及室內網球場 3—4 面。
4. 校運會已於 11 月 15 日順利完成，由工工系獲得競賽總錦標，生科系獲得精神總錦標。中文系大三石靜鈺女子 100m 及 200m 雙破校運紀錄。北體大參與開幕精彩表演，竹教大同學至本校參加踩氣球及男女大隊接力比賽，本校參加竹教大校運之拔河、啦啦隊及男女大隊接力賽。
5. 與教務處合作，規劃 96 學年度繁星計劃學生輔導。
6. 依據學生會反應，規劃改善小吃部區域之海報佈告設施。
7. 鼓勵學生從事國際志工活動。
8. 梅竹賽兩校學生籌委繼續溝通之中。
9. 與教務處合作，加強大學部外籍學生課業輔導。

95.12.19 行政會議總務處報告

一、文書組

- 1、近二個月各單位逾期未歸檔公文明顯增加，煩請各主管轉知同仁，掌握公文辦理時效，辦妥公文應儘速歸檔。

二、出納組

- 1、原於95年6月2日修訂之「國立清華大學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經95年10月18日交通委員會審議修訂並於95年11月09日奉校長核定，自95年11月16日實施。此次修訂重點係就部份收費、免費標準再行修改，有關修訂後條文請參閱總務處駐衛警察隊網頁(網址：http://my.nthu.edu.tw/~guard/index_g.htm)。

三、保管組

- 1、完成九十五年度財物抽點作業，落實財物管理工作。
- 2、進行本校「宜蘭園區」用地取得及本校「竹東校區」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 3、進行不動產資訊系統規劃及測試，預定96年全面上線，將可大幅提升原有帳務管理效率。
- 4、協調處理「東院與光明新村間圍牆坍塌案」復舊及費用分攤事宜，目前工程進行中，預計95.12.15完工。

四、事務組

- 1、同步輻射與本校區間車自本(95)年10月2日開始每週一至五行駛，除加強雙方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外，並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更多之校園公車服務選擇，每日計有13班次，初期先試辦三個月，期滿再視成效決定是否續辦。
- 2、自95年11月19日起每二週一次加強學生宿舍區、清交小徑等週遭環境清掃工作，提升宿舍環境清潔與住宿品質。
- 3、本校餐飲與服務性廠商續約評鑑於十一月廿九日由學生會辦理全校性公投，因經過設計海報與網路宣導，投票比往年踴躍，計約1393人參與投票，開票結果有水木自助餐廳與美髮部未通過，後續將重新辦理徵商。

五、營繕組

進行中工程

- 1、科管院台積館工程：於94年5月開工，土建95年10月20日完工，12月08日第四次消檢未通過，預計12月13日第四次消檢、12月4日建築執照掛件，家具待發包，目前建築工程進度99%。
- 2、科管院藝術案：於95年5月開工，於11月7日搭架，11月9日開始安裝。
- 3、光復路大門到圖書館段共同管道統包工程：於95年5月進行設計(開工)，9月1日施工，「圖書館至三角鐘」路段已完工通車，全部工程預定96年3月24日完工，目前工程進度約40%。
- 4、光電子室內裝修及無塵室工程：「室內裝修」於95年9月15日開工，「無塵室工程」9月24日開工，原設計不銹鋼面材恐影響無塵室潔淨度及置物架夾層等變更項目需展延工期，完工日修訂為95年12月20日，目前工程進度約75%。
- 5、機車立體鋼構停車場四樓增建工程：已於95年10月23日完工，11月6日驗收合格，目前付款作業中。

- 6、誠齋慧齋學生宿舍防水工程：已於95年10月1日完工，11月23日驗收合格，目前付款作業中。
- 7、耐震力二期詳評：95年5月17日開始作業，95年9月13日完成評估，詳評報告轉送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複審，報告內容有瑕疵，目前修訂中，進度98%。
- 8、人社院、綜合三館屋頂及部分公設漏水檢修工程：94年9月14日開始設計，於95年9月14日開工，目前正辦理變更設計(簽核中)，進度約70%，預定95年12月30日完工。
- 9、排球場改善工程：94年11月30日開始設計，於95年8月6日開工，95年10月18日完工，95年11月9日第一次驗收未通過，12月1日第二次驗收完成。
- 10、游泳池土木裝修改善工程：細設計內容未定案，增建執照申請已通過。95年11月22日會同體育室、建築師等相關使用單位召開協調會，決議因建築師提出之設計經多次修正仍無法達成本校要求，且致工程計畫延宕，故終止本契約。本組與體育室目前正協尋其他有意願接續之事務所或設計公司，預計96年4-5月發包，96年6月開工，9月完工。
- 11、田徑場改善工程：95年1月18日開始設計，已於95年8月4日開工，95年11月7日完工，95年11月9日第一次驗收未通過，11月29日第二次驗收通過(簽核中)，目前進行結算作業。
- 12、新體育館整修工程：95年4月19日開始細部設計，95年10月18日設計案之期末審查通過。預計96年4-5月發包，96年6月開工，9月完工。
- 13、行政大樓增建工程：於95年11月1日開工，預定96年6月完工，目前工程進度10%。
- 14、機車停車場步道改善：於95年9月18日開工，95年11月6日完工，於95年11月27日辦理驗收，目前驗收缺失改善中，95年12月4日辦理通過。
- 15、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定於96年1月開工、97年7月完工，11月30日教育部核定工程經費，12月1日上網招標。
- 16、靜湖及昆明湖清淤工程：於95年10月21日開工，預計12月中完工，目前工程進度90%。
- 17、仙宮校區C段道路鋪面工程：於95年8月28日開工，11月30日變更設計及議價完成，12月1日復工。預定95年12月14日驗收。
- 18、全校區共同管溝、污廢水處理系統、交通動線及排水系統整合規劃與設計案：95年1月24日決標，目前進行辦理B段包發方式、L段施工工期及生活污水廠終止合約檢討。
- 19、全校區污水處理系統興建工程：生活污水部份新竹市政府同意納管，目前生活污水廠終止合約後續檢討。
- 20、學習資源中心規劃設計案：於95年3月26日開始，流程係「基本設計」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於60天完成「細部設計」；「基本設計」案經教育部審查後因預算編列及使用建材等事由遭退件，已於11月15日第二次送件，目前教育部審查中。
- 21、總圖書館至仙宮校區機車停車場間(B段)道路、排水系統與共同管道工程：教育部工程構想書審查中。11月22日PCM決標，12月1日辦理發包方式。
- 22、仙宮校區建築計畫：於95年2月23日開始，95年10月24日經校發會同意容內通過，11月7日奉核可得結案，目前辦理結算作業。
- 23、仙宮校區環境影響(或差異)評估：於95年7月19日決選，於95年8月11日起算工期，預計360日曆天取得環評許可。環差期未報告已於11月1日完成校內簡報，目前已送環保署審議。
- 24、引進民間參與興建國立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第2期規劃招商案：於95年6月19日起算工期，預定96年12月31日完成。本案至今已完成第一階段規劃(佔總進度40%)，第二階段依約應於95年底完成(佔總進度20%，包含第一次招商及綜合評選作業)，惟廠商目前進度落後，僅完成該階段約1/3工作項目，本校已發文通知。
- 25、宜蘭園區整體規劃案：於94年11月8日決選，於94年11月15日起算工期，整體

作業時程預估為 480 日曆天，環評及開發許可。環保署已開過一次小組審議，12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小組審議。

- 26、電工房整修工程：於 95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定 95 年 12 月 22 日完工。目前施工中，工程進度 65%，預估 12 月中旬可完成。
- 27、第二招待所建築維修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 3 日開標，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96 年 2 月 11 日完工。
- 28、工程三館 B2F 潔淨室整修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 28 日決標，預定 95 年 12 月 4 日開工，96 年 1 月 12 日完工。
- 29、95 年校區消防缺失改善工程：已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決標，95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定 96 年 2 月 4 日完工。
- 30、材料系廢氣處理設備改善工程：預算 99 萬，已於 95 年 11 月 30 日開標，預定 96 年 1 月 8 日完工。

規劃案

- 1、清齋改建工程：預算 27,000 萬，目前規劃中。
- 2、行政大樓至教育館共同管道工程 (L 段)：12 月 1 日辦理 L 段施工期程工作會議。
- 3、網球場改善工程：95 年 7 月委託設計公司完成規劃，總預算約 785 萬，8 月奉核暫緩辦理，10 月依據校園規劃室會議紀錄續行辦理，將先公開委外製作細部設計書圖，再行工程發包，目前進度係：前置作業簽核中(包含經費來源、招標方式、評選委員等事宜)。
- 4、教學大樓(紅樓改建)新建工程：預計 96 年 10 月開工，預定 98 年 8 月完工。本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27 日台高字第 0950111452 號函及 95 年 9 月 19 日台高字第 0950134454 號函審查原則同意在案，構想書核定版 95 年 10 月 25 日送教育部核備。目前 PCM 已於 95 年 11 月 28 日開資格標、95 年 12 月 4 日開評選會。
- 5、全校建安缺失改善工程：上網公告中，預計 95 年 12 月 21 日開標。
- 6、綜三地下室整修工程：規劃中。統計所、數學系已將地下室雜物清除，待廢棄物報廢進行清運後，再會同課指組及設計師進行規劃。

六、採購組

- 1、本校採購系統電子化，於 8 月 2 日驗收並上線，對學校各單位使用採購系統請購端正式之教育訓練業於 11 月 6 日完成。操作手冊亦掛在網業中供各單位操作使用，讓各單位更清楚於操作採購系統之介面。
- 2、本組配合拔尖計劃，支援教學、研究目的加速執行採購事宜，凡採購金額 100 萬以下購案第一次公告未達三家廠商報價，皆依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開標，以節省採購時程，提高本校之執行率。
- 3、配合採購案件電子領標率，中央政府規定達成率需百分之 95 規定，本年電子領標率達百分之 99，已符合規定。

七、環安中心

- 1、國立清華大學列管實驗室化學藥品『大清除』案，本校已於 95 年 2 月 16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管理中心 (ERMRC) 相關人員達成相關處理模式，待 ERMRC 報教育部核准後執行。(進行中)
- 2、96 年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完成增購合約。
- 3、95 年 11 月完成 95 年度下半年實驗場所作業環境委外測定(化學系 10 點、化工系 4 點、材料系 2 點及醫環系 2 點)。
- 4、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95 年度委託校外工安專家巡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複查工作 95 年 9 月 20 日起委託合法回收商至各單位進行資源回收，以提升各單位回收意願。
- 5、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本校廢乾電池回收工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校園永續發展宣導會-廢乾電池回收工作」。95 年 7 月至 11 月回收總量為 280 公斤。

- 6、95年12月1日完成本年度資源回收暫存場廢棄腳踏車之清理作業，變賣所得共新台幣23,275元，繳入本校雜項收入。
- 7、95年11月化學/化工廢水廠增置兩座25噸調勻池完成，已向環保局取得放流許可證書
- 8、95年12月協助生工中心改善積水問題及免籠排水收集系統。
- 9、依95年10月16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本校化學/化工及工三/工四之排水管修繕及回收水加裝水錶於95年12月完工。
- 10、95年12月化學/化工及工三/工四放流口合併。
- 11、環安衛業務e化業務
 - (1)第一階段：95年8月完成實驗場所基本資料之e化。
 - (2)第二階段：95年10月完成廢棄物申報暫存量系統及職業災害申報系統
 - (3)第三階段：預計96年第一季完成毒性化學物質之採購申請及申報系統，
 - (4)第四階段：建置「化學品交換平台」。

八、駐衛警察隊

- 1、95年09月份清理校園廢棄腳踏車共2590部，並公告車主認領，無人認領之腳踏車已於10月18日開放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免費認養約650部。
- 2、清華會館後方機車停車場，經重新規劃整理後，於9月22日起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停放機車，已紓解西門機車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 3、本(95)學年度各項車證申請資料如下：教職員工腳踏車識別證—369張；教職員工機車識別證—797張；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1625張。學生腳踏車識別證—3037張；學生機車識別證—5088張；學生汽車識別證—354張。

95 年 12 月 19 日 行政會議 研發處報告事項

〈95.10.17-95.12.19 業務〉

〈綜合企畫組〉

- 一、國科會九十六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8 日。
- 二、國科會 96 年度「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欲申請 B1 數位典藏數位內容公開徵選計畫或 B4 數位典藏技術研發公開徵選計畫者，本案截止日期為 95 年 12 月 27 日，並於期限內繳交計畫書紙本 1 式 2 份。
- 三、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至 96 年 1 月 29 日截止收件。
- 四、「96 年度潘文淵考察研究獎助金」接受推薦與申請，至 96 年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 五、國科會徵求 2007/2008 年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申請書，本案計畫申請知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 月 30 日，另欲申請研討會者，截止日期為 96 年 2 月 1 日止，申請人請備齊中、英文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式兩份，提送交所屬系所單位備函會簽研發處辦理申請。
- 六、國科會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截止收件日期為 96 年 1 月 17 日。
- 七、國科會計畫未通過件數快速增加〈25% CAGR〉，12 月 6 日舉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工作坊，請唐傳義主任與校內教師分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撰寫經驗。
- 八、95 年度新進人員研究獎於 12 月 13 日研發委員會議中頒獎，恭喜微機電所葉哲良副教授、數學系潘成衍副教授、化學系何佳安副教授、資工系麥偉基副教授、材料系廖建能副教授及通識中心劉瑞琪副教授等六位副教授榮獲『第 9 屆新進人員研究獎』。自本週起，在清華簡訊上將連載得獎者之簡介。
- 九、12 月 13 日研發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清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修訂增加中心之組織架構規定、委員會名稱、組成/人數、開會次數及職掌等規定以及規定中心運作範圍及重大合作計畫之定義及核定程序等，將送校發會討論。
- 十、11 月 11 日與長庚醫院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
- 十一、12 月 13 日研發會議，訂定『傑出產學合作獎辦法』。

(學術合作組)

A. 一、來賓參訪相關事宜

1. 11/29(三)上午俄羅斯電子科技大學副校長等 7 人來訪，由張石麟副校長主持，林永隆研發長、電機系連振圻主任、吳泰伯主任、邱博文教授等與會。
2. 12/7(四)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 of British Columbia, UBC)副校長等來訪，張石麟副校長擬邀教務長、研發長、余怡德組長、鄭博元教授、陳益佳教授與會，
3. 12/11(一)北京市教科文學者交流訪問團擬來訪，安排行程中。
4. 12/20(三)大陸 Future Forum 參訪團擬來訪，該團係由通訊所王晉良教授引薦來訪，行程安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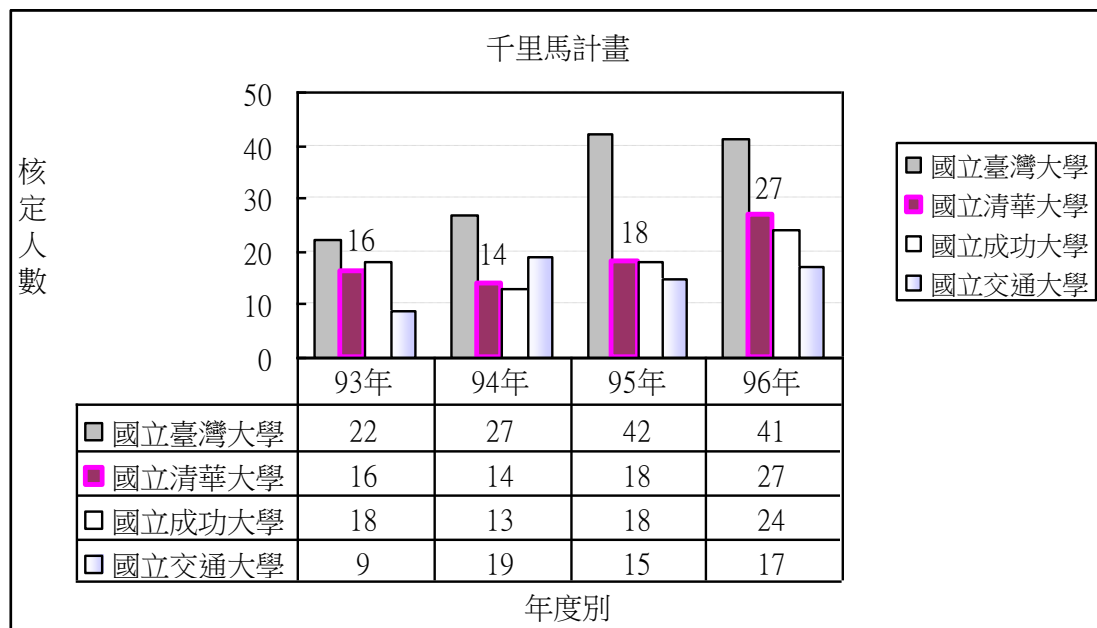
B. 二、學術合約相關事宜

1. 本校目前共與 46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約，其中亞洲（含台灣 16）27 所、美洲 10 所及歐洲 9 所。
2. 已完成合約學校如下：巴拿馬-巴拿馬大學、拉丁美洲科技大學及巴拿馬科技大學
3. 進行合約簽署中之學校如下：
 - 甲、台灣：成功大學，已與成功大學聯繫合約內容，待對方回覆。
 - 乙、印度：JAMIA MILLIA ISLAMIA (JMI)MOU，校長已簽署快遞寄至該校。
 - 丙、丹麥：哥本哈根商學院（CBS）
4. 洽談合約可能性之學校如下：
 - 甲、美國：俄亥俄州凱斯西儲大學、密蘇里大學、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 乙、韓國：靈山大學(Youngs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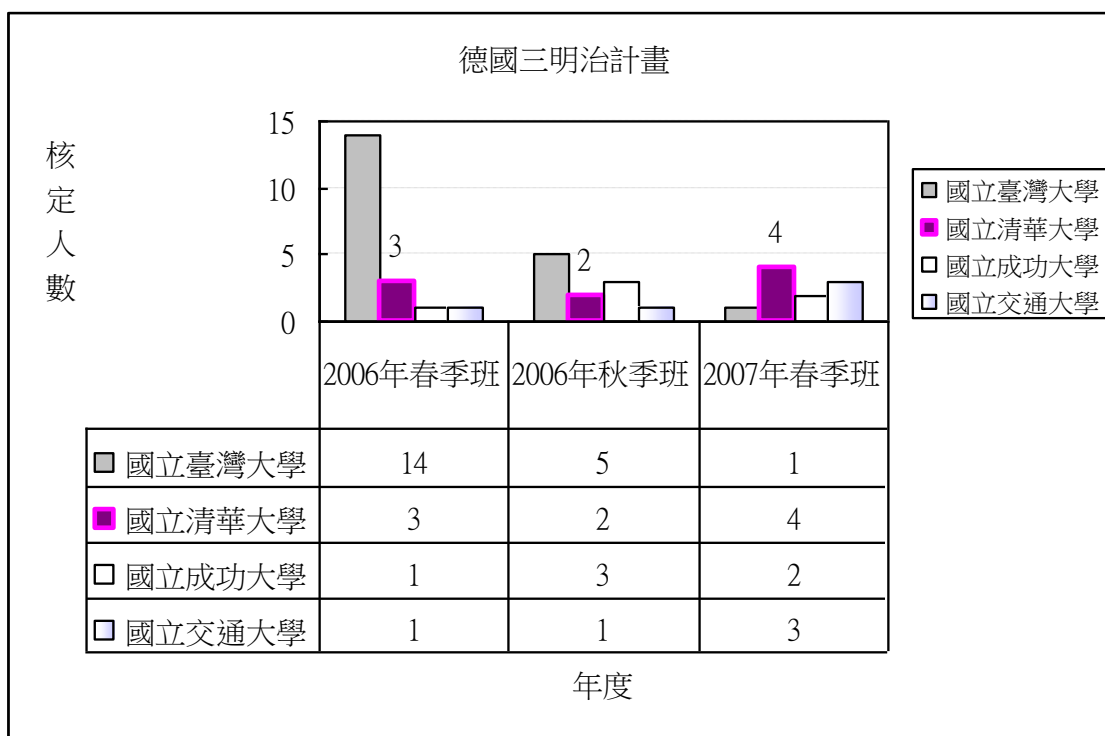
C. 三、國科會等計畫及其他相關事宜

1. 附表 1 及 2 為國科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暨千里馬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德三明治計畫』，近年來本校與其他學校的比較表，均有明顯的成長。
2. 辦理及協助各系所國科會『95 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暨千里馬計畫』、『95 年補助博士生赴日短期研習計畫』、『補助博士生赴德三明治計畫』經費報銷。

[附件圖表 1]



[附件圖表 2]



(技術服務組)

一、專利審查

◆95.12月召開科權會；完成16件各國專利審查；共計通過14件各國專利申請補助。

二、科權會審查通過率

日期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95.03.24	28	22	79%
95.06.2	24	18	75%
95.09.29	49	40	82%
95.12.14	16	14	88%

三、國科會專利補助申請

申請日期	申請件數	補助費用
95.01	17	488,176
95.04	24	698,594
95.07	15	281,190
95.10	23	1,031,217

四、技術移轉案件

◆95 年下半年度已完成簽約案件共計 2 件，技術移轉權利金共計新台幣 800,000 元整。

◆吳誠文教授之技術移轉案件『記憶體核心元件自我測試電路自動產生器』申請國科會技轉個案獎勵獲得獎勵金 300,000 元整。

五、95 年度下學期進行及規劃之主要工作

◆智慧財產權培訓課程

◆技術移轉案件及工研院專利專屬授權活動

◆洽談其他專利委託及加入工研院專利專屬授權活動

(建教合作組)

(育成中心)

一、11 月畢業廠商 2 家，新進駐廠商 3 家，延長進駐廠商 1 家，累計畢業廠商 45 家，目前進駐廠商 22 家。

二、清大創新育成中心連續四年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績優育成中心獎項，並於 11 月 17 日由中小企業處賴杉桂處長頒獎表揚。相關新聞已發佈於學校首頁及清華簡訊。

三、「引進民間資源參與興建營運清大育成中心」計畫(BOT 案)已於 12 月 8 日辦理潛在投資廠商招商座談會。

(自強中心)

一.96 年度國防訓儲人員申請作業:

今年申請國防訓儲人員總共 17 位(3 位碩士；14 位博士)。

二.2007 年台積電產學合作案

清華大學與台積電產學合作案，今年共有共十位老師申請。台積電於 11/27(五)審核通過共計八件，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

三.95 年度大、小產學

今年自強中心承辦小產學案：95 年上學期計 12 件；95 年下半年計 7 件。大產學尚無案件。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館業務報告 95.12.19

一、建校 50 週年紀錄片

1. 10 月中旬後陸續召開三次腳本會議，討論紀錄片腳本內容增刪事宜與調整腳本架構。將俟廠商補充腳本旁白、最新訪談內容與畫面資料，並提出影片內容後，再次召開腳本會議審閱。
2. 考量紀錄片拍攝人物眾多且訪談時間安排不易，而影響拍攝時程；另經腳本會議討論後，要求廠商再次調整腳本架構，並補拍校內人物訪談，經校方同意將展延本案履約期限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二、台灣聯大四校西文期刊聯合採購

1. 台灣聯大四校 2007 年西文期刊聯合採購一案，經四校圖書館評估討論後，仍委由中央信託局進行採購業務。本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第一次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2 月 6 日進行第二次開標後已順利決標，標餘款將規劃用以採購買斷式資料庫。
2. 本項聯合採購之效益為：(1)促使代理商於價格上能有更積極的競爭；(2)降低各校期刊採購成；(3)推廣及共享四校期刊資源。

三、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研究

本年度圖書館服務品質問卷調查業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採用網路問卷方式對校內教職員生進行調查，以全面蒐集讀者意見，所獲結果將做為圖書館提昇、改善服務品質之參考。

四、綜三館五樓空間移撥規劃

1. 配合校方空間運用規劃，綜三館 5 樓之空間將移撥理論中心使用，預計於 96 年寒假開始封閉該空間，並進行搬遷與裝修等工程。
2. 因應綜三館 5 樓之空間移撥，圖書館估計將減少閱覽席位 300 席（現為 1,229 席），包含原置於綜三館 5 樓之 156 席，以及該處書架與資料移置總圖 4 樓後，須配合撤離之 144 席。

行政會議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報告

95.12.19

- 一、 12月19日(星期二)中心舉辦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0條條文，函請各學院及共教會選派出席之教授代表。會中討論及議決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之決策與服務相關事宜。
- 二、 本中心2樓用戶區已安裝電子看板，可將中心資訊即時公告；並近日門面重新粉刷及佈置，氣氛煥然一新，提供用戶更優質的使用環境。
- 三、 新訓練教室(視聽3B)改由本中心管理，若是課程上需要也可借用。
- 四、 完成採購微軟及趨勢防毒系列校園軟體一年授權。
- 五、 持續拍攝校內活動：藝文活動、專題演講、清華講座及外語系公演…等活動。
- 六、 本中心推動『無線清華，清華無限』，協助全校教職員工生充分善用校園無線區域網路環境。於11月27日至12月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00-13:00，在綜二館大樓川堂舉辦校內公共區無線網路設定與諮詢服務活動，效果頗佳。根據統計用戶申請數增加362人，用戶帳號累計總共4378。11月份認證使用有4781人次，使用數量亦明顯增加。
- 七、 本中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媒體運用技能，已陸續開辦「多媒體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 Photoshop CS 影像處理。
 2. 影音製作軟體『會聲會影10』。
 3. PowerCam 簡報錄影協助老師建立教學或研究資源的知識庫。
 4. 另敬邀科法所陳曉慧教授於12月14日作智慧財產權專題演講。
- 八、 本中心近期已開發完成系統如下：
 1. 教務處5年5百億特別預算(校長獎學金、外籍博士生獎學金、臨時工資)入帳系統中心已開發完成，現教務處正測試中。
 2. 9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統已開發完成，預訂12月7日放榜。
 3. 人事系統已開發完成助理計畫系統、兼任教師續聘系統、狀態批次更新作業，目前繼續開發專任教師續聘系統…等。
 4. 學務系統已開發完成身心障礙通報系統。
- 九、 校園網路流量P2P控管設備已採購完成。
- 十、 本中心二樓設置諮詢服務為單一窗口，目前電話服務時間延長為上午8:00-晚上10:00，且二樓電話語音系統由校友所創業之采聲科技公司捐贈。
- 十一、 請校內各單位配合，有新建工程、內部整修或牽涉到有關網路及電話線路建置工程時，請務必知會本中心並與協調，中心將協助規劃或提供網通系統相關資料以利工程進行。
- 十二、 10月20日星期五晚上7:20分，因台電停電，造成機房UPS的電池爆裂，液體流出，中心同仁緊急搶修，幸好沒有釀成災禍，避免學校重大的財物損失。
- 十三、 邀請各單位郵件伺服器管理人員參加本中心舉辦『郵件處理技術分享座談會』，提供本中心的系統建置經驗給各單位參考，以推廣刪除郵件標題有***SPAM***的服務。

國立清華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95.12.19

- 一、配合教育部 95 年 8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業經本年 11 月 7 日及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規定。
- 二、本校業於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教育部第 11 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候選人推薦案，各學院推薦者計數學系林文偉教授、化學系廖俊臣教授、季昀教授、動機系陳文華教授、材料系洪銘輝教授及電機系吳誠文教授等 6 位，俟校教評會會議紀錄奉核定後即將本校推薦人選函報教育部。
- 三、本校 95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業於 95 年 12 月 1 日核發竣事。
- 四、本(95)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 五、本(95)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本校同仁申請校內職缺(內陞或平調)時，於「本校職技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之「發展潛能、團隊和諧、協調溝通、領導能力」項目之作業程序為：
 - (一)申請者申請平調案時，仍須事先經單位主管表示意見，因平調免經甄審程序，故單位主管僅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但不須給分。
 - (二)申請者於申請內陞時，陞遷申請表內「發展潛能、團隊和諧、協調溝通、領導能力」項目，其單位主管應就其平時表現給予評分，不得拒絕；如其單位主管不同意考評時，則由人事室簽送其上一級主管考評。
- 六、本室於本(95)年 12 月 8 日函請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核對「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具有專業證照情形調查表」列管名冊，列管名冊內所須列管對象為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主管人員，名冊內如有新增、漏列或更改者，請修改後於本(95)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班前送人事室彙辦。

- 七、 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及鼓勵本校職技人員及學校約用人員更積極通過英檢，特訂定本校相關獎勵措施（95.10.13 以清人字 0950004706 號函轉各單位），對參加英檢測驗者給予公假或補休；通過測驗或未通過測驗者分級分類給予報名費全額或半數之補助；並建立通過英檢人員榮譽獎勵制度。
- 八、 95 年 10 月 26 日辦理「95 年度英語學習活動競賽」，競賽活動內容包括演講、朗讀、歌唱及話劇等 4 項，職技員工助理同仁共有 81 人次參賽，為鼓勵同仁參與，凡參與者均獲參加獎 1 份，每競賽項目評定 Excellent、Great、Good 若干名，另頒給 Hard-working 1 名。獲獎者頒發獎品及獎狀，獎品於活動當日評審完畢即頒獎，獎狀訂於 12 月 26 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餐會頒發。
- 九、 本校新進人員手冊、人事服務手冊、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彙編已更新；另新增「英語學習專區」，均置於人事室首頁，歡迎上網參閱。
- 十、 本校 96、97 年度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教育部選擇之銀行為簽約銀行）
- 十一、 已於 95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主管及同仁集體健康檢查，參加人數計 150 人。
- 十二、 11 月辦理「公務倫理」、「新竹耆宿——謝景雲伉儷的愛情詩篇」2 場專題演講，分別計有 247 人、114 人參加；12 月與諮商中心、計通中心合作辦理「如何輕鬆有效的輔導孩子（下）」、「智慧財產權」2 場專題演講，分別計有 98 人、121 人參加。
- 十三、 辦理教育部人事處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95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於 11 月 30 日報送本室自評報告表至教育部人事處。
- 十四、 辦理約用人員年終考核計 278 人、核對 95 年職技人員考績資料及印製考績表計 211 人。
- 十五、 已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更換「本校差勤刷卡系統」，並辦理驗收作業。

教師辦理延長病假、留職停薪、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彙總表

項目	法令依據及要件	權益分析	檢附證件
延長病假	<p>法令依據：教師請假規則</p> <p>要件：</p> <p>一、病假（每學年 28 日）、事假（7 日）請完，因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p> <p>二、延長病假期間自第 1 次請假之首日起算，2 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三、教師請延長病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p> <p>四、教師經核准延長病假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p>	<p>一、薪水全額發給。</p> <p>二、福利可依規定申請。</p> <p>三、年資可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四、升等、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不予採計。</p>	<p>一、患重病同仁上簽申請。</p> <p>二、檢附合格醫院證明書。（立案之健保特約醫院）</p>
留職停薪	<p>法令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p> <p>要件：</p> <p>一、可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p> <p>1.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p> <p>2.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p> <p>3.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p> <p>4.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p> <p>留職停薪期間，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p> <p>二、機關依權責辦理時仍須符合下列認定標準，老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 65 歲以上，由各機關審酌其日常生活是否有被侍奉之必要。重大傷病：由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p> <p>三、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p>	<p>一、薪水停發職位保留。</p> <p>二、各項福利停止申請。</p> <p>三、年資不可併計為退休年資。</p> <p>四、升等、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不予採計。</p>	<p>一、當事人上簽申請。</p> <p>二、檢附相關證明或合格醫院證明書。（立案之健保特約醫院）</p>

	<p>薪原因消失，應原因消失之日起 20 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 30 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p>		
資遣	<p>法令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要件：</p> <p>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p>二、有關資遣原因之認定，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比照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規定，依任職年資核給資遣給與。</p>	<p>一、如為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應檢附合格醫院證明書。（立案之健保特約醫院）</p> <p>二、資遣應經教育部核准。</p>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p>法令依據：教師法</p> <p>要件：</p> <p>一、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p>一、如為停聘，職位保留發給半數本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應予補發。</p> <p>二、停聘如事後回復聘任者，可於期限內申請各項福利，並可購買退撫年資併計退休年資。</p>	<p>一、有第 7 款情事者應檢附合格醫院證明書。（立案之健保特約醫院）</p> <p>二、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經教評會審議，並經教育部核准。</p>

	<p>二、有前項第 6 款、第 8 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p>三、有第一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 7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	--	--	--

人事室 95/12/19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計室業務報告

95.12.19

一、第一組

1. 本校截至 11 月底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12 億 9,588 萬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11 億 3,932 萬元，實際支出數 6 億 9,192 萬元，執行率僅 60.73%，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以免執行率不佳遭議處。
2. 為利 95 年度結帳及決算作業順利完成，經費結報時程如下：
 - (1)校務基金經費結報時程：10 萬元以下資本門核銷已於 11 月 30 日截止，10 萬元以上資本門核銷於 12 月 20 日截止；經常門核銷於 96 年 1 月 5 日截止。95 年度分配予各單位之專項計畫無法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全數收回校方統籌處理。
 - (2)「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報時程（依清會字第 0950005480）：資本門核銷於 12 月 20 日截止，請檢附請購單、合約或結匯單影本，於 12 月 28 日前送回會計室辦理保留。如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未及於 12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者，並於 12 月 11 日前簽陳校長核准，辦理校內保留。經常門核銷於 96 年 1 月 5 日截止。95 年度分配予各單位經費無法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者，全數收回校方統籌處理。
3. 有關各單位辦理各類會議經費支用規範，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95 年 8 月 3 日（95 基金 056 號通報）及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決議辦理，規範如下：
 - (1)依據行政院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示，為落實行政團隊公約，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
 - (2)惟為因應實際需要，各單位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時，雖不受預算法限制，請自行衡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摶節原則辦理
4. 本室已於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共舉辦 5 場次院系座談，係為瞭解內部審核及帳務處理過程中，業務單位對於相關規定及會計作業程序上之疑義，以增進各院系所會計業務之溝通協調，並提供本室建議檢討改進，本次座談系所反應相當熱烈，往後每年將持續舉辦。相關座談待處理事項彙整及宣導手冊已於會計室網站公告供瀏覽及下載。
5. 完成「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網頁規劃，俟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相關規定及最新消息公告將可同步於會計室網頁瀏覽及下載。
6. 完成歷年校控墊借款項清理作業，目前彙整「還款計畫」並積極辦理催結作

業中。

7. 96 年度校內分配作業已完成初稿，待送 96 年 1 月份校務會報討論定案後據以執行。
8. 完成本室「退件處理單」格式，將常見退件原因表格化，於退件同時宣導相關規定，期能有效減少退件量並提昇行政效率。
9. 積極籌備 96 年度「國立清華大學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手冊」，彙集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相關標準，方便各單位經費報銷人員有所依據及查詢之需，期能有效提昇行政效率。
10. 已完成 95 年度資本門第一次結算作業，95 年度毋需辦理補辦預算。

二、第二組

1. 本室於今年度完成 3 次計畫之催收、催結、清理以前年度計畫結餘款，並繳回校方建教合作(A 類)及教育部補助計畫(J 類)以前年度結餘款。
2. 因計畫經費透支嚴重，本室整理後於 10 月簽請校方裁示，經校長指示將由研發處研訂計畫經費透支之控管原則；另計畫已透支並到期且超過 6 個月者，本室已依規定於 11 月中旬簽奉校方同意後，通知各透支計畫提「還款計畫書」，並已於 12 月 5 日全數回覆提送研發處核定。
3. 國科會於今年 2 月到校查核委辦計畫，其中有部分糾正事項，本室已通知各相關計畫提申復意見，並於 8 月及 11 月向國科會申復並繳回剔除經費。另審計部及經濟部陸續於 10 月、11 月到校查核補助、委辦計畫，查核結果尚未通知本校，若有遭糾正並需申復事項，本室將通知相關計畫提供申復理由，請各計畫配合辦理。
4. 為讓國科會計畫經費報銷同仁了解報銷時常出現的錯誤情形，本室已於 9 月整理本校 91~93 年度國科會查核糾正事項及「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綜合討論問題集 Q&A」掛於會計室網頁，供同仁查閱以提昇行政效率。
5. 為釐清計畫處理表 A、B 表之填寫原則，本室已於 7 月下旬與研發處共同研訂 A、B 表填寫原則，並通知各單位據以辦理。
6. 本室已依規定於 7 月 20 日前完成本(95)年度第二期收支估計表提送教育部核備。
7. 本室已於 8 月完成 96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及 10 月完成口頭報告彙編作業，並提送立法院審查。本(95)年度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預算案已排定之時程為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13 日，目前 96 年度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8. 本校 96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分配表，已於 11 月 23 日提送教育部核定。
9. 為避免收據重複開立及款項能即時入各計畫，請各計畫於補助單位撥款來文

上特別註明撥入款已開立之收據及計畫編號，以利出納組即時入帳。

- 10.各計畫請務必注意款項之催收並請依限辦理結案(尤其是國科會計畫)，以避免影響下年度計畫之核定。
- 11.本校 97 年度概算需求已於 11 月 10 日通知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於 12 月 11 日前提報，另出國旅費與固定資產重要投資計畫請人事室與總務處整理後，於 12 月 20 日再擲回本室彙辦。另依 97 年度概預算編列日程表，全校年度預算總需求預訂於 96 年 3 月 10 日前提送校方排列優先順序。

三、第三組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凡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者，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機構，無論來源為公款或私人款項皆屬帳外帳的範圍。故捐贈獎學金、場地出租收入、急難救濟金、校刊費、實習作業相關剩餘款等未依規定經管存放者皆屬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嚴禁帳外帳之存在，請各單位切實遵行，本室將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2. 奉校長核定本校「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委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當然委員包括葉副校長銘泉兼任召集人、王秘書長茂駿、胡會計主任益芬，另由校長遴聘委員陳信雄教授、李敏教授、林則孟教授、張焯然副教授，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止任期二年。
3. 配合健全財務與內部控制，本室於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 95 年下半年度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相關查核紀錄彙整呈校長核閱後，將陳報財務小組。
4. 為利 95 年度關帳及決算編製，本室將清理預借費用、預開收據等作業，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